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及 就有關要約向千洋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佈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千洋的建議 千洋要約,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就有關千洋要約向千洋提出之法律 訴訟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傳票的聆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進行,其中:

(i) 千洋承諾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其(不論以其自身、其人員、 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行事)將避免進行、實現、完成, 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建議發行的條款或採取進一步推進建議發行的措施的法令; 及 (ii) 千洋董事承諾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彼等(不論以其本人、其 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行事)將避免促成、實施或採取進 一步推進建議發行措施的法令,

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傳票將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